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4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志文

被　　告　陳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78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86號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9月24日宣判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原告係於115年8月5日下午3時24分許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時刻章在卷可參，是原告顯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就被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